股票代號 5464

LIN HORN TECHNOLOGY

霖宏科技 107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Lin Horn Technology

引領新世紀 Lead the new era

客戶為依歸 品質是經緯 管理全方位 追求最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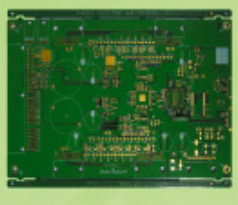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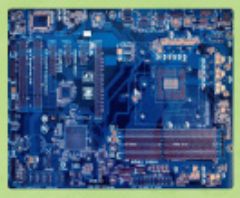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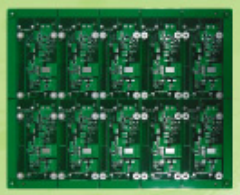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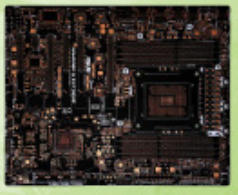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3
一、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二、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彌補案 3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錄 4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六、公司章程 33
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37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彌補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錄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錄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損失(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為新台幣 174,733,846 元，故擬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上述分派結果與 106 年度帳上認列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列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8 頁附錄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27 頁附錄三和附錄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彌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彌補案，茲擬具盈虧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彌補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27,207,07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479,018
減：本期稅後淨損	(141,018,908)
待彌補虧損	(12,332,813)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一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6年度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612,879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收入淨額 1,471,456 仟元增加 9.61%；另在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 141,019 仟元，一〇六年度稅後每股虧損 1.98 元。

一〇六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612,879	1,471,456	141,423	9.61
營業成本	1,507,317	1,330,204	177,113	13.31
營業毛利	105,562	141,252	(35,690)	(25.27)
營業費用	68,129	81,681	(13,552)	(16.59)
營業淨利	37,433	59,571	(22,138)	(3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2,167)	(21,848)	(190,319)	871.10
稅後淨利	(141,019)	31,646	(172,665)	(545.61)
其他綜合損益	6,265	(14,525)	20,790	(143.13)
綜合損益	(134,754)	17,121	(151,875)	(887.07)

（二）財務收支情形

1. 收入方面計新台幣(以下同)1,737,901 仟元：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612,879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合併收入淨額 1,471,456 仟元，增加 9.61%。一〇六年度營業外收入計 125,022 仟元，包括其他收入 47,983 仟元、其他利益 77,039 仟元。

2. 支出方面計 1,912,635 仟元，包括營業成本 1,507,317 仟元、營業費用 68,129 仟元、其他損失 318,244 仟元、財務成本 18,566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9 仟元。

3. 損益方面，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 141,019 仟元，本期綜合淨損 134,754 仟元。一〇六年度稅後每股虧損 1.98 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獲利比較表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率%
1.資產報酬率	-3.67%	1.39%	-5.06%
2.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0%	2.58%	-15.38%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27%	8.38%	-3.11%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59%	5.31%	-29.90%
5.純益率	-8.74%	2.15%	-10.89%
6.每股盈餘（元）	-1.98元	0.45元	-540.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製程技術方面：今年公司持續規劃購置新設備以提升製程能力，如真空蝕刻機。以提升對細線路及厚銅的製程能力。今年度新增機台設備也會以提升自動化程度，製程能力和品質檢驗能力為主。如壓合自動線，在線式高精密 AOI，高階低阻自動化，測試機…等等

2.產品開發方面：汽車電子仍是未來電路板應用成長較大的領域，看好車用電子未來的成長性，我司將持續添購更多高精密測試及品檢設備以確保產品之可靠度及信賴性，以符合汽車應用電路板之高品質要求。隨著 5G 電信世代的革命，本公司也將積極開發通訊應用的產品。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持續透過海內外參展開發新客戶及調整產品組合，降低產品過度集中之風險並提昇毛利。

2.提昇製程及精進品質管控能力，符合車載板之高品質及信賴性要求，確保競爭優勢。

3.因應物聯網時代及降低勞工成本，持續導入智動化及工業 4.0 之升級並提升自動化程度。

4.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提昇員工素質及專業管理能力，以壯實並提升霖宏之競爭力。

5.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政策，並注意匯率及國際金融市場之波動，降低美元資產並減少短期負債。

6.認證 IATF16949 之品質系統，符合車用客戶之要求。

7.持續節能減碳，評估廢水回收系統，減少自來水之消耗及廢水之排放量。

8.推行社會公益如捐血，愛心捐款，善盡企業責任。

9.尋找軟板、軟硬板之代工廠，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二）重要產銷策略

1. 開發客戶需求，與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
2. 加強製程研發，加速新產品開發，降低成本，以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產品並提升利潤。
3. 持續強化品質並添購品檢設備，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
4. 因應客戶及未來市場需求持續開發厚銅及細線路產品。
5. 參加海內外專業電子相關展覽，開發國內外客戶。
6. 與策略供應商夥伴合作，外包軟板及軟硬板之訂單，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7. 開發利基市場如車用電子、工業用及網通應用產品，避開競爭激烈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市場。
8. 因應 5G 世代來臨，開發 low DK、low DF 板材應用之高頻材料，以因應高速傳輸之網通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開發新客戶，調整訂單型態，開發更多利基產品及商機。
2. 因應美國持續升息趨勢，潛在對金融市場影響及全球景氣之波動隨時做好應變。
3. 開發車用、網通、工業用等毛利較高產品以區隔市場。
4. 保持財務健全度及現金流量並伺機賣出美金，降低負債比例。
5. 加強研發技術及設備更新，持續提升盲埋孔薄板、特殊材料及高階多層厚銅板之製程能力。
6. 多角化經營，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
7. 持續設備更新，提升製程能力以因應產品輕薄短小之設計趨勢。
8.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因應國際大廠之要求。
9. 提升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10. 因應物聯網時代，導入工業 4.0 之智動化生產。
11. 提升產品信賴性及品質，區隔與陸廠之價格競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市場競爭仍激烈：隨著大陸資本市場興起及大陸政府政策的補貼之下，紅色供應鏈的競爭是無法擺脫的產業問題。唯有持續提升製程及品管能力以掌握未來之商機，拉開與陸資廠的差距，持續開發新客戶及利基市場，才能擺脫陸資廠的價格競爭。

2. 法規環境之影響：環保的重視已成為大陸經營的一大成本和風險，然對霖宏也是一個契機，本公司一向遵循環保之要求，也有專責單位致力於污染及廢棄物之防治。除本著 ISO14001 之架構外，廠內所有製程已達無鉛、無鹵化，符合綠色企業之世界潮流。霖宏未來持續將客戶的綠色條款及產品環保要求，納入現有運作的管理系統中，成為公司日常活動一部份，另也遵守國際有關禁用衝突礦產之規範。此外相關勞工法令日趨嚴格，一例一休等新制造成缺工問題日益嚴重，我司新購設備也以提昇自動化為主要考量，以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3. 因全球景氣好轉帶動的原物料上漲及短缺，成了自去年以來營運上的一大挑戰，我司也會適當向客戶調漲產品售價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之供貨關係，以降低衝擊並維持穩定之交期。 這波上漲也會將一些陸資中小型廠洗出市場，或許對整體產業是一良性幫助。

4. 全球經濟局勢的挑戰與機會:美國因經濟數據好轉開始升息，未來 FED 的利率政策及新總統川普的國際貿易政策對國際總經環境有決定性的影響。可預見的是，未來全球金融市場將大國的角力鬥爭而產生動盪，黑天鵝事件將持續出現。因此，我司將持續以穩健保守的經營原則，化風險為轉機，持續創新並做營運體質的提升及強化，以因應未來的挑戰及機會。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附錄二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麗玲

監　察　人：霖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晟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440,048 仟元，占資產總額 12%，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瞭解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控制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區間及變動趨勢、考量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51,147 仟元，占資產總額 7%，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屬於消費性及工業電子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且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隨機選取樣本抽核出入庫相關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之狀態；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嚴文筆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八	$1,452,688	40	$2,004,086	5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10,4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440,048	12	400,43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2	31,346	1	37,578	1
130x	存貨	四、六.4	251,147	7	130,328	4
1410	預付款項		27,674	1	24,2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53,279	13	4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6,182	74	2,607,492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59,908	10	365,07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99,111	11	412,092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	583	-	7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21,122	-	3,9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八	167,446	5	11,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8,170	26	793,249	23
1xxx	資產總計		$3,604,352	100	$3,400,7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631,000	45	$980,000	2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9,350	-	240	-
2150	應付票據	四	321,188	9	303,605	9
2170	應付帳款	四	156,379	5	121,84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1,238	4	139,65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5,000	2	95,00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	-	10,8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73	-	3,2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37,528	65	1,654,460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230,000	6	53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	-	14,4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16,775	1	18,6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775	7	563,049	16
2xxx	負債總計		2,584,303	72	2,217,509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20	710,715	21
3200	資本公積		92,567	2	92,56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809	6	213,6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	12,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34)	-	158,800	5
	保留盈餘合計		216,767	6	384,736	11
3400	其他權益		-	-	(4,786)	-
3xxx	權益總計		1,020,049	28	1,183,232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04,352	100	$3,400,7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1,612,879	100	$1,380,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	(1,507,317)	(93)	(1,265,534)	(92)
5900	營業毛利		105,562	7	114,764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017)	(1)	(29,127)	(2)
6200	管理費用		(30,838)	(2)	(32,7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44)	(1)	(17,483)	(1)
	營業費用合計		(66,899)	(4)	(79,407)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663	3	35,35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3	45,792	3	30,0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3	(252,820)	(16)	(46,728)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3	(19,463)	(1)	(15,2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3,094	1	31,34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397)	(13)	(545)	-
7900	稅前淨利(損)		(174,734)	(10)	34,81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5	33,715	2	(3,166)	-
8200	本期淨利(損)		(141,019)	(8)	31,64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4	1,782	-	(3,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4	(303)	-	5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14	4,786	-	(11,73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5	-	(14,5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754)	(8)	$17,121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8)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8)		$0.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01,121	$12,292	$249,073	$6,950	$1,272,71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523		(12,52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607)		(106,607)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1,646		31,646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789)	(11,736)	(14,52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57	(11,736)	17,1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3,644	$12,292	$158,800	$(4,786)	$1,183,23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3,644	$12,292	$158,800	$(4,786)	$1,183,23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65		(3,16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429)		(28,429)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41,019)		(141,019)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479	4,786	6,265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540)	4,786	(134,7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2,334)	$ -	$1,020,0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174,734)	$34,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82	32,888
攤銷費用	333	960
呆帳費用	9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513	14,128
利息費用	19,463	15,203
利息收入	(30,851)	(18,232)
存貨跌價損失	3,5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094)	(31,3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50	1,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40,609)	(82,5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160	(22,325)
存貨增加	(124,370)	(40,3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69)	2,6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2,817)	(272)
應付票據增加	17,583	124,489
應付帳款增加	34,534	43,9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25	13,8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95,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	(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9)	(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16,036)	184,626
收取之利息	28,923	17,232
支付之利息	(19,533)	(15,017)
支付之所得稅	(9,000)	(11,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5,646)	175,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8)	(19,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1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	(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623)	(11,231)
收取股利	23,050	19,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323)	(11,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1,000	114,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8,429)	(106,6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571	57,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1,398)	221,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4,086	1,782,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2,688	$2,004,0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應收帳款減損</u>

截至民國一０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440,048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2%，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瞭解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控制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區間及變動趨勢、考量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51,14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7%，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屬於消費性及工業電子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且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隨機選取樣本抽核出入庫相關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之狀態；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０六年及一０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嚴 文 筆

會計師：

黃 子 評

中華民國一０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80,858	42	$2,011,813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812	-	16,09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	1,70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440,048	12	400,43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42	1	37,583	1
130x	存貨	四、六.4	251,147	7	130,328	4
1410	預付款項		27,694	1	24,2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八	453,279	13	4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1,988	76	2,620,932	7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	-	9,3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99,111	11	412,092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7	249,163	7	249,163	8
1780	無形資產	四	583	-	7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1,122	1	3,9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八	167,446	5	11,3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7,425	24	686,711	21
1xxx	資產總計		$3,529,413	100	$3,307,6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631,000	46	$980,000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9,350	-	240	-
2150	應付票據	四	321,188	9	303,605	9
2170	應付帳款	四	156,379	5	121,84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1,299	4	139,72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10,8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73	-	5,1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62,589	64	1,561,362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230,000	7	53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14,4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6,775	-	18,6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775	7	563,049	17
2xxx	負債總計		2,509,364	71	2,124,411	6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20	710,715	21
3200	資本公積		92,567	3	92,567	3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809	6	213,64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	12,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34)	-	158,800	5
	保留盈餘合計		216,767	6	384,736	12
3400	其他權益		-	-	(4,786)	-
3xxx	權益總計		1,020,049	29	1,183,232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9,413	100	$3,307,6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1,612,879	100	$1,471,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1,507,317)	(93)	(1,330,204)	(90)
5900	營業毛利		105,562	7	141,252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026)	(1)	(30,054)	(2)
6200	管理費用		(32,059)	(2)	(34,1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44)	(1)	(17,483)	(1)
	營業費用合計		(68,129)	(4)	(81,681)	(5)
6900	營業利益		37,433	3	59,57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48,148	3	32,3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5	(241,370)	(15)	(45,049)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5	(18,566)	(1)	(15,06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379)	-	5,9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167)	(13)	(21,84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4,734)	(10)	37,72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33,715	2	(6,07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1,019)	(8)	31,64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2	-	(3,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3)	-	5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86	-	(11,73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5	-	(14,5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754)	(8)	$17,121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1,019)		$31,64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1,019)		$31,64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4,754)		$17,1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34,754)		$17,1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8)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8)		$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01,121	$12,292	$249,073	$6,950	$1,272,71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523		(12,52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607)		(106,607)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1,646		31,646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789)	(11,736)	(14,52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57	(11,736)	17,1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3,644	$12,292	$158,800	$(4,786)	$1,183,23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3,644	$12,292	$158,800	$(4,786)	$1,183,23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65		(3,16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429)		(28,429)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41,019)		(141,019)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479	4,786	6,265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540)	4,786	(134,7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2,334)	$ -	$1,020,0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4,734)	$37,7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82	32,888
攤銷費用	333	960
呆帳費用	9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888	13,913
利息費用	18,566	15,069
利息收入	(30,945)	(18,293)
存貨跌價損失	3,551	-
股利收入	(165)	(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9	(5,9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50	1,82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58)
處分投資利益	(11,051)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04	18,108
應收票據減少	-	4,000
應收帳款增加	(40,609)	(82,5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069	(22,330)
存貨(增加)減少	(124,370)	24,3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69)	3,0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2,817)	(272)
應付票據增加	17,583	124,470
應付帳款增加	34,534	43,9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98	13,80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5)	(7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	(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95,156)	202,905
收取之利息	29,017	17,293
收取之股利	165	154
支付之利息	(18,617)	(14,972)
支付之所得稅	(9,000)	(11,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3,591)	193,9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8)	(19,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1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	(19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623)	(11,2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35)	(30,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1,000	114,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8,429)	(106,6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571	57,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0,955)	221,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1,813	1,790,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0,858	$2,011,8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附錄五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重新訂定實施。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附錄六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依公司法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時，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

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１、營業報告書。

２、財務報表。

３、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卅二條之二：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得擬議不分配。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為輔，若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3 月 04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4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附錄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擬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資訊如下：

（1）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損失(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為新台幣 174,733,846 元，故擬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0	0	0	無差異

附錄八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685,71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68,572 股。
2. 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一）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數（註二）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張枋霖	106.06.26	3 年	5,472,536	7.70%	5,472,536	7.70%
董　事	張鵬展	106.06.26	3 年	2,497,065	3.51%	2,497,065	3.51%
董　事	劉秀雲	106.06.26	3 年	4,262,301	6.00%	4,262,301	6.00%
董　事	羅振宏	106.06.26	3 年	0	0%	0	0%
董　事	陳惠民	106.06.26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惠芬	106.06.26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申元洪	106.06.26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2,231,902	17.21%	12,231,902	17.21%
監察人	霖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晟均	106.06.26	3 年	3,888,932	5.47%	3,888,932	5.47%
監察人	陳麗玲	106.06.26	3 年	0	0%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3,888,932	5.47%	3,888,932	5.47%

註一：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3 日已發行總股數為 71,071,490 股

LIN HORN
TECHNOLOGY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 6 號
TEL: 05-2216696~8 FAX:05-2217178

Lin Horn Technology Co., Ltd.
No.6,Chungshan Rd.,Minhsiung Industrial Park.
Chiayi Hsien, Taiwan R.O.C.
TEL: 886-5-2216696 FAX:886-5-2217178
E-mail: eddychang@lhtech.com.tw
lhtech@lhtech.com.tw

www.LHTECH.com.tw